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昱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9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  
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236號

被 告 甲〇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巷○○號2

0樓（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 罪 事 實

24 一、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5時許，在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  
25 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大樓工地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26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明知服用毒品已達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  
29 客車自新北市五股區誠泰路某處出發，並於翌（13）日0時1  
30 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時，因違規而為警攔

查，經其同意接受搜索，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1.0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總毛重39.72公克）及電子磅秤1台等物（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另案偵查中），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42569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000000ng/mL），濃度值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偵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38）、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觀察測試紀錄表、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及113年3月29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等在卷可資佐憑，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察官 阮俊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